

证券代码：300357

证券简称：我武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 号

#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 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 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 9:15-15:00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333 号 40 号楼 6 楼会议室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赓熙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7.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9 人，代表股份 257,815,2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49.24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48,952,7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4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4 人，代表股份 8,862,5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2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6 人，代表股份 8,862,7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4 人，代表股份 8,862,5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2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535,4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5%；反对 234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8%；弃权 45,6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82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423%；反对 234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21%；弃权 45,6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5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511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1%；反对 173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4%；弃权 130,113 股（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2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558,9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717%;  
反对 173,72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02%;弃权  
130,11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2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 
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81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为普通决议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  
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黄青峰律师、舒颖超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  
律意见书》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 
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  
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
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《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2. 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 
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6 日